##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施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施伟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和 家庭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 子公司任何职务。

施伟先生在本届董事会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6年9月14日,施伟先生的 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 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 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施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等后续相关工作。

施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 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施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 感谢。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